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53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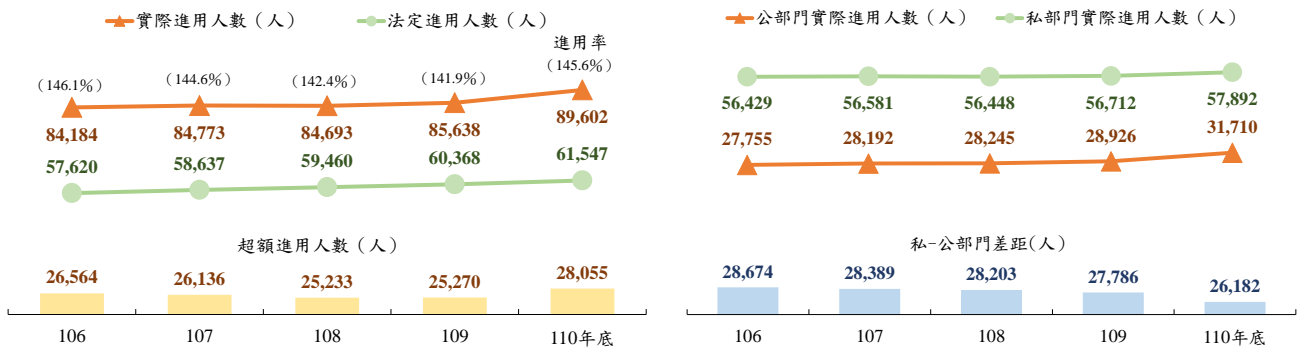
111 年 8 月 15 日

星期一

## 110 年底義務機關(構)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 8 萬 9,602 人，進用率 145.6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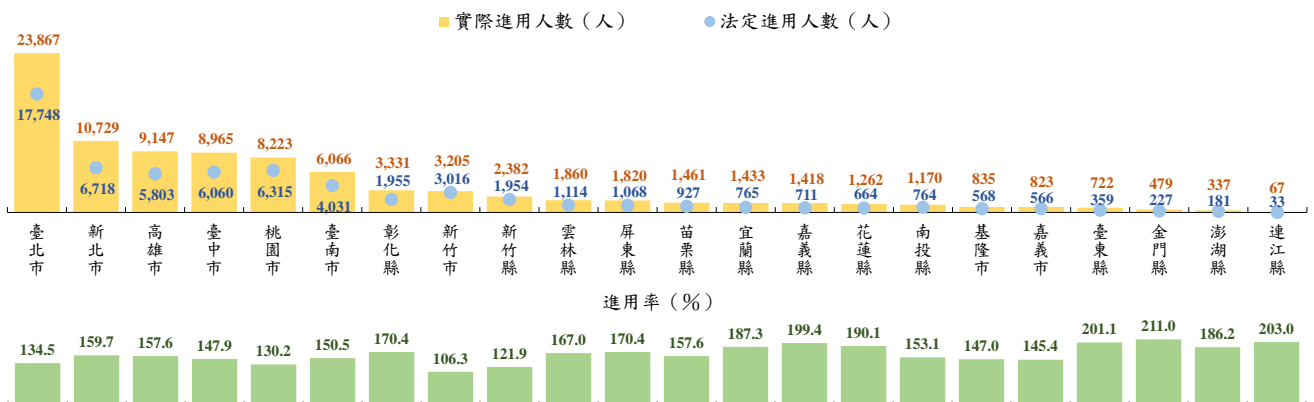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，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義務機關(構)<sup>①</sup>須定額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(以下簡稱身障者)。依勞動部統計，110 年底法定應進用身障者之義務機關(構)計 1.8 萬家(其中未達法定進用 1,772 家)，法定須進用身障者計 6.2 萬人，較 109 年底增 1,179 人或增 2.0%，與 106 年底相較亦增 6.8%，已連續 4 年增加；觀察實際進用人數，110 年底為 9.0 萬人，超額進用(實際超過法定進用) 2.8 萬人，較 109 年底增 3,964 人或增 4.6%，進用率<sup>②</sup>145.6%，較 109 年底增 3.7 個百分點。
- 二、按機關(構)部門觀察，110 年底公、私部門實際進用身障者人數分別為 3.2 萬人(占 35.4%)及 5.8 萬人(占 64.6%)，較 109 年底各增 2,784 人及增 1,180 人；與 106 年底相較，公、私部門實際進用身障者人數亦均增加，其中公部門增 14.2%，增幅高於私部門(增 2.6%)，致進用差距由 106 年底私部門大於公部門 2.9 萬人，逐年縮減至 110 年底 2.6 萬人。
- 三、按縣市別觀察，110 年底義務機關(構)法定及實際進用身障者人數均以臺北市(分別為 1.8 萬人及 2.4 萬人)最高，連江縣(分別為 33 人與 67 人)最低；觀察各縣市進用率，110 年底計 22 個縣市超過 100%(超額進用)，其中以金門縣、連江縣及臺東縣超過 1 倍較多，分別為 211.0%、203.0%及 201.1%。

### 義務機關(構)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及進用率



### 按縣市別分

110 年底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。

附註：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(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%)，或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(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%，且不得少於 1 人)，皆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(構)。

②進用率係實際進用身障人數占法定進用身障人數之比率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[www.stat.gov.tw](http://www.stat.gov.tw)。